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Headquarters)

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總部）

Labour Department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 LD CR 1/814

Tel. number 電話號碼： (852) 2852 4074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 (852) 2544 349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梁淑貞女士

梁女士：

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事項的回應

人力事務委員會於 2012 年 4 月 12 日及 6 月 20 日的會議上，分別討論職業病在香港的回顧，與及改善建築工人及職業司機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狀況的措施。政府當局現就上述有關事宜的跟進工作回覆如下：

2012 年 4 月 12 日的會議

(a) 過去 3 年，本港發生因不當使用化學品而引起的工業意外數目，以及該等意外涉及的僱員人數

在 2009 年至 2011 年，有關暴露於或接觸到有害物質如化學物品的工傷個案分別為 302 宗，287 宗及 257 宗。當中有 1 宗為致命意外。

(b) 有關勞工處在 2011 年對辦公室、飲食業工作場所及機場內進行裝卸搬運的工作地點進行巡查的資料

為預防肌骨骼疾病，勞工處在 2011 年合共進行了 342 次巡查，地點包括辦公室（156 次）、飲食業工作場所（126 次）及機場內進行裝卸搬運的工作地點（60 次）。

- (c) 關於勞工處在 2011 年就有關預防肌骨骼疾病的違規事項發出的 75 封警告信及兩張敦促改善通知書的詳情

兩張敦促改善通知書，都是涉及有關的辦公室負責人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包括未有檢討危險評估及修改有關的紀錄，和未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工作間在顧及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後是適合的。至於 75 封警告信，當中 59 封涉及辦公室負責人沒有採取適當措施控制顯示屏幕工作的危害，例如進行危險評估和確保工作間是合適的，另外 16 封則涉及飲食機構負責人沒有採取措施（例如安排小休及轉換工作崗位）減少廚房工人從事體力處理操作的危險及備存有關的危險評估紀錄等。

- (d) 在建築工地實施容許工人以彈性時間工作的試驗計劃的最新情況

在勞工處協調下，香港建造商會於 2011 年夏季與承建商在 15 個地盤推出試行計劃，彈性調整紮鐵工人的休息及用膳時段，以減低他們在炎熱天氣下工作時中暑的風險。香港建造商會在今年夏季，會繼續推行計劃，參與的地盤增加一倍至 30 個，除了午膳時間外，休息時間會由一般地盤只有一個 30 分鐘小休增加至最多三個 15 分鐘小休。

- (e) 勞工處於 2011 年因僱主未能確保其僱員的工作安全與健康而發出的警告信、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提出檢控的統計數字、以及涉及的罪行性質及判處的刑罰水平資料（如有的話）

有關資料載於下表。勞工處並沒有按涉及的罪行性質及判處的刑罰水平另存分項數字。

項目	建造業	飲食業	其他行業	整體
發出警告信數目	13 456	3 774	13 307	30 537
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數目	772	263	321	1 356
提出檢控數目	1 250	274	356	1 880

2012 年 6 月 20 日的會議

(a) 操作巴士輪椅板

我們已將龍運巴士員工協會對操作巴士上輪椅板的建議書轉交有關巴士公司的管理層。他們表示現正對該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

(b) 巴士車廠的空氣質素及工作環境

本處定期派員巡查巴士公司的車廠，以確保工作環境符會職安健條例。本處人員曾測量有關巴士公司車廠內的空氣質素，結果顯示沒有有害氣體，而熱壓力亦符合職業衛生水平。鑑於新世界第一巴士公司職工會的意見書，本處會安排特別巡查行動，以了解有關廠房的通風安排、使用化學品的工序以及使用個人保護裝備等情況。

(c) 巡查巴士總站的工作

勞工處關注巴士司機在非進行駕駛工作時的職安健。本處人員去年在本港不同巴士總站進行了 48 次實地巡查，敦促負責人向巴士司機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勞工處更特別為非空調巴士的車長提供預防工作時中暑的培訓，及向其僱主提出一系列預防中暑的建議，包括避免安排非空調巴士在酷熱時段行駛、安排有相關駕駛經驗的車長駕駛非空調巴士、提供足夠清涼飲用水及個人降溫用品、以及增加有關車長的小休時間等。

(d) 巡查貨櫃碼頭、貨櫃場及貨櫃倉庫的工作

勞工處一直十分注重貨櫃碼頭、貨櫃場及貨櫃倉庫的職安健情況，並透過執法、教育及推廣，以促進貨櫃處理作業的安全。在執法方面，除日常巡查外，我們會進行特別執法行動，以敦促持責者遵守法例規定及採取所需的安全措施。在教育及推廣方面，我們與業內有關人士，包括工會、商會及中央貨箱搬運業安全委員會等，保持緊密聯系和合作，包括制定安全指引及舉辦職安健講座等，以促進貨櫃業的職安健。鑑於炎熱天氣及風季來臨，我們已加強執法、教育及推廣工作，敦促持責者採取預防中暑的措施及在惡劣天氣，例如颱風情況下，須採取有效及適當的工作安排，以確保所有從業員的安全及健康。

(e) 英國在保障職業司機方面的法規

根據英國法例，所有使用公路的人，必須遵守由運輸部及警方執行的《道路交通條例》，包括車速限制、車輛檢查、駕駛牌照、司機體能等。有關管制範圍類似香港的《道路交通條例》。至於英國健康安全局則負責處理直接與工作有關的道路事故，包括：

- 在公路上進行指定工作（乘搭除外）的車輛，如切割樹籬、收集垃圾、卸貨、建築、交通管理、鋪置路面；
- 在公路上進行指定工作（乘搭除外）而在車輛內的工人，如建築工作、交通管理、街道設施維修、收集垃圾、清潔街道；
- 在緊接工作地方或工作地方附近移動、搬運的車輛；
- 當工人在路邊修理車輛或進行車輛救援時，沒有採取合適安全措施。

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保障範圍已涵蓋上述所有情況。

(f) 其他事宜

有交通運輸業團體提交的意見書中，要求政府當局設立中央補償基金，以保障自僱人士。本處負責科別已備悉有關意見。

此外，有交通運輸業團體要求運輸署加強監督專營巴士公司落實署方所發出有關巴士車長工作和休息時間的指引、加強巴士總站支援設施及定期與工會會面等。本處已將有關意見轉達予運輸署跟進，本處在有需要時會向運輸署提供有關職安健的意見。

勞工處處長

(梁樂文)



代行)

2012年7月16日